附件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八洞村

红色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第二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定义）** 为了保护十八洞村红色资源，弘扬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活动以及与视察活动有关的照片、影像、光盘、奖牌、荣誉证书、商标、标志、纪念邮票、服饰、绘画、音乐、剧目、电视电影、文学艺术作品、文物等不可移动和可移动的红色资源。

**第二条（政府、部门职责）** 州人民政府和花垣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十八洞村（以下简称村）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红色资源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管理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自主参与红色资源的保护，订立村规民约，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登记造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不可移动和可移动的红色资源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名录清单和数据档案，分类管理，设置红色资源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防止红色资源损毁、丢失和被盗。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对红色资源进行动态监测，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方式对红色资源实行电子化监控、监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专人负责制度，明确管护职责，责任到人。

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可移动的红色资源定期进行收集、整理、挖掘和理论研究。

**第四条（商标、品牌保护）**支持单位、个人依法获得红色资源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人要增强商标保护意识，做好商标、地理标志发明的专利保护工作。发现侵权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抢注、恶意注册、滥用、贬损，伪造红色资源公共品牌名称和标识，或者使用注册与标识相近似、容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和标识；不得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方案、图案；不得复制、印刷、模仿公共品牌标识或者在公共品牌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机构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品牌冠名商标的保护和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维护红色资源品牌和红色地标形象。

禁止将行政区划和公众知晓的地名作为商标注册。

**第五条（文艺、文学创作）**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多措并举，加大对红色资源保护宣传力度，推介红色文化，打造红色地标。

鼓励州、县文艺表演团体、文艺工作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红色资源保护为题材，创作更多的戏曲、电视、电影等文艺作品。

鼓励作家、诗人、画家、摄影家开展红色资源为主题的小说、诗歌、绘画、图片等文学创作，讲好红色文化故事。

**第六条（设立红色资源场馆）**州、县、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际减贫交流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等开展干部、党员、青少年、学生为主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鼓励村民委员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红色资源保护的需要，设立村史馆、博物馆、展示馆、陈列室等，开展红色资源专题展览、展示等活动。

**第七条（传承与弘扬）**县、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宣传红色资源，可以结合农民丰收节、苗族赶秋节、11·3吉客节等节日，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活动，增强保护红色资源意识。

县、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结合传统苗歌、苗族鼓舞、苗族服饰、苗族技艺等方式宣传红色资源。

鼓励村民在平时特别是节假日和重大庆典、大型纪念活动时，穿戴民族服饰，弘扬红色文化。

**第八条（禁止行为）**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二）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钻探、挖掘；

（四）擅自砍伐林木、擅自葬坟；

（五）开展与红色资源保护不相协调的经营、娱乐等活动；

（六）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标牌、招贴；

（七）擅自拆除、改（扩）建、迁移不可移动的红色资源；

（八）刻划、涂污、损坏红色资源；

（九）损坏红色资源保护性设施；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不得破坏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诋毁、攻击红色资源。

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网信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自媒体等网络传媒的监测和管理，对破坏、歪曲事实、丑化、亵渎、否定、诋毁、攻击红色资源的言行进行打击，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